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: _____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林县人民法院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上林县汇众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上林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车牌号
车辆维修	机油及格 340+30，空气格 60，空调格 60，工时 80，三元催化器清洗修复还原 230，工时 100，更换两前刹车片 320，工时 100，两前刹车碟刨光 100*2	1	辆	1599.20	1599.20	桂 AA855 警
车辆维修	机油及格 340+30，空调格 60，工时 60，更换两条轮胎（优科豪马 235/65R17）610*2，工时 30*2，四轮定位 100	1	辆	1999.80	1999.80	桂 AA966 警
车辆维修	右前方向机外球头 140，工时 80，两后减振器 260*2，工时 80*2，清洗节气门喷油嘴 150，清洗剂 25*2，机油及格 340+30，空调格 60，工时 60，四轮定位 100，两后刹车灯泡 15*2，左后轮补胎 50，右前轮补胎 50	1	辆	1833	1833	桂 AA579 警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元，小写 5432 元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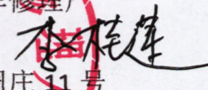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5-7-30	100.00	5432	签订合同后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接单维修，按时交车，保证维修质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上林县人民法院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 上林县汇众汽车修理厂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上林县大丰镇皇周村云周庄 11 号
电话：0771-5215093/13257785520
开户银行：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圩支行
账号：122712010101538312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请款函

上林县人民法院：

贵院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林县汇众汽车修理厂保养、维修公务用车 3 次，总费用为 5432 元。现特向贵院申请将公务用车保养维修款 5432 元整汇入以下银行户，恳请批准！

户名：上林县汇众汽车修理厂

账号：1227 1201 0101 5383 12

开户行：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圩支行

申请人：上林县汇众汽车修理厂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

上林县人民法院维修费

单位：元

时间	车牌	维修内容	金额
2025-7-1	桂AA855警	机油及格340+30, 空气格60, 空调格60, 工时80, 三元催化器清洗修复还原230, 工时100, 更换两前刹车片320, 工时100, 两前刹车碟刨光100*2 (1240*1.1+280*0.84=1599.20)	1599.2
2025-6-26	桂AA966警	机油及格340+30, 空调格60, 工时60, 更换两条轮胎 (优科豪马235/65R17) 610*2, 工时30*2, 四轮定位100 (1650*0.84+220*0.84=1999.80)	1999.8
2025-6-25	桂AA579警	右前方向机外球头140, 工时80, 两后减振器260*2, 工时80*2, 清洗节气门喷油嘴150, 清洗剂25*2, 机油及格340+30, 空调格60, 工时60, 四轮定位100, 两后刹车灯泡15*2, 左后轮补胎50, 右前轮补胎50 (1170*1.1+650*0.84=1833)	1833
合计			5432



上林县汇众汽车维修
服务热线: 0771-5215093/13257785520